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址：10468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
承辦人：林巧媛
電話：25965858#258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青動字第1110000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53100030_1110000912_Attach1.doc,
111053100030_1110000912_Attach2.gif)

主旨：檢送本團111年暑期「玩轉引導力～探索教育訓練員認證營」實施辦法及學校遴薦報名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發並鼓勵 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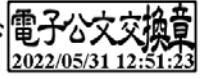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團引進「體驗學習」教育模式並應用在企業團體、大專校院的教育訓練中，現為國內探索教育最大量能組織之一。為持續推廣並培訓對探索教育有興趣之優秀大專青年，特辦理本項認證營隊。
- 二、請鼓勵優秀學生參加，凡經校方推薦並於7月1日前完成報名者，得以優惠費用3,500元參加（原價4,000元）。
- 三、請填妥報名表後，將活動費用劃撥至本團專戶（劃撥戶名：救國團活動專戶，帳號：14727124），取回繳費憑證並於憑證空白處填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本營隊代號（NAH2207A），連同報名表以郵寄、傳真或拍照E-mail等任一方式，逕（傳）寄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林巧媛小姐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

收文文號：1110005689

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本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111 年暑期「玩轉引導力～探索教育訓練員認證營」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初入門的執行訓練員，由探索教育的基本認識開始，進而延伸至基本的引導技巧，同時培養自我反思能力。
- 二、著重如何產生引導功用並建立對話過程，藉由訓練員的引導堆疊出更多體驗背後的價值與效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參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、團隊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肆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至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，每天 9 時至 17 時，共 21 小時。（每日晚間安排特色工作坊，自由選擇參與及分享）

伍、活動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（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大專以上學生，凡對學習充滿熱誠，願意挑戰自我潛能者，或未來想從事教育訓練及體驗式引導相關工作者。

柒、活動課程：

	課程名稱	內容
第一天	大團隊課程帶領與引導示範	如何領導團隊、引導學員反思學習，學習魅力領導及助人技巧。
	團隊建立與目標設定	學不會目標設定，學不會成就人生，本課程告訴你如何設定自我的人生目標。
	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	未來領導者的基本條件，本課程將透過生動有趣的課程方式，讓你體會溝通的精髓。
	體驗教育基本理論、引導反思與一般教學之比較	從體驗到引導到實務運用，讓你先一步瞭解體驗教育精髓與未來發展，並知曉探索教育與傳統教學法的差別。
第二天	基本引導技巧實例	完整的體驗學習包括體驗與反思，反思的深度影響態度與行為的品質，反思不是額外或附加的活動，反思活動的成功與否在於引導的成敗。因此課程訓練引導員適當的引導技巧訓練，確保活動課程目標的達成。
	引導團體討論	如何引導團隊討論及做出正確決定？團隊引導者的百寶箱分析，何種引導能激發學員思考，產生豐富成果。
	引起學員對主題的興趣	如何引起學員對主題的興趣，如何活絡團隊氣氛。

第三天	有效引導原則	課程進行中可能會有各類問題產生，如何處理才能化阻力為助力。
	引導實務	實務案例教學分享，讓你能以最快的速度體會吸收老師的經驗。
	引導員的角色與責任	探索教育引導員的角色扮演與教學責任，唯有擁抱責任，方能創造價值。

捌、活動費用：

一、每人活動費 4,000 元整（含保險、課程、場地、午餐等，不含往來交通及住宿）。

二、由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遴薦報名者，每人活動費 3,500 元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學校遴薦：

(一)由學校填寫「遴薦報名表」後傳真至 02-2596-5796 或 E-mail 寄至 sl30301@cyc.tw 報名。

(二)自行連結線上報名表，(以下網址或 QR Code)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rE4Cmd82Rtx6DeZtbgLYN31Ei30kJOCCPXpXE1E7deqrXXQ/viewform?usp=sf_link

並備註推薦師長姓名供核查。



二、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，擷取收據並回傳(傳真或 E-mail)。

戶名：救國團活動專戶，帳號：14727124

三、加入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dventurecyc> 加入「救國團探索教育中心」粉絲專頁，關心探索教育相關訊息，如有疑問可私訊互動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完成三天 21 小時探索教育培訓，請假不超過 4 小時，完訓後頒給「救國團大專學生探索教育訓練員課程研習證書」及「AAEE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助理引導員培訓課程結業證書」雙研習證書(中英文研習證書)。

二、活動聯絡：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林巧媛小姐，電話 02-2596-5858 分機 258，Email：sl30301@cyc.tw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

111 年暑期「玩轉引導力～探索教育訓練員認證營」學校遴薦報名表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護照名(英文)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/ /	科系、年級	
社團及職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 (為寄發報到通知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以利收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
附註：

- 一、合計_____人，每人_____元，共繳費_____元。需開課程收據，收據金額：_____元
- 二、本表可影印使用，填寫通訊地址時，請以個人通訊地址為主。
- 三、收據抬頭（校名／個人）：
統一編號：
收據郵寄地址及處室：
- 四、學校團體報名或個人自行報名者，請將本名冊、劃撥單收據（影本）於**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**前傳真或拍照後以E-mail傳送，或寄(送)10468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**救國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**林巧媛小姐收，並請電話確認。

電話：02-2596-5858#258；傳真：02-2596-5796 E-mail：
sl30301@cyc.tw

